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4号）

收到日期：2018年11月12日

生效日期：2018年11月9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1、公司部分债券交易业务未及时入表；

2、公司成都人民南路营业部原营销人员钱某涉嫌以转让员工持股计划为名进行诈骗；

3、公司浙江嘉兴竹园路营业部原负责人何某异地履职。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对公司予以警示，提醒公司关注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并及时采取以下措施：

1、对照相关规定，就债券交易和分支机构管控进行全面自查，制定切实有效整改方案，对存在问题逐项整改，坚决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2、严格进行内部问责。对于内控不完善、制度不健全的问题，要追究公司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对于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要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直接责任。除要求违规责任人进行书面检查外，还要根据违规性质和情节采取惩处措施。

公司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广东监管局提交书面问责和整改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就上述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按规定时间提交书面问责和整改报告。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流程，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
94号）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